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安幼校〔2022〕8号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现将我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2月1日

附件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引发的《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教职成〔2021〕504号）精神，充分发挥我校的师资和教学资源优势，为我省“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和全面实施“十大战略”系统部署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做好我校师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工作领导

我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组织机构为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负责我校职业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管理等工作。

二、申请开展认定对象、职业(工种)范围

（一）认定对象

本校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在职教职工。

（二）认定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等级
1	4-03-02-06	营养配餐员	4、3、2
2	4-10-01-02	育婴员	5、4、3
3	4-10-01-03	保育员	5、4、3

4	4-13-01-13	讲解员	5、4、3
---	------------	-----	-------

三、评价认定方式

认定中心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和教学计划相结合，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认定对象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

（一）考试考核方式。组织学生进行专门培训，然后参加专项评价考核，组织操作技能考核，根据考试考核结果认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

（二）直接认定方式。对取得相关 1+X 证书的学生直接认定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 1+X 高级证书、中级证书的学生直接认定高级工证书。

（三）过程化考核方式。通过“课证融通”，将职业技能评价标准融入教学内容，根据职业（工种）考核的内容明确该职业（工种）应修课程，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考核、岗位实习实训考评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结合学生日常学习情况，对相关专业课程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岗位实习实训考评均合格的学生直接认定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理论知识考试

根据不同职业国家技能标准的要求，打通相应教学计划内课程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标准考试成绩之间通道，相应课程考试成

绩即为技能等级理论考试成绩。

2. 技能操作考试

制定《学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办法》，将学生的技能操作考试在教学过程当中完成，教学技能考核成绩即为技能操作考试成绩。能够在实习过程中进行考核的技能，实习单位对于学生的实习考评成绩可以作为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操作考试成绩认定的直接依据。教学技能考核或实习考评优良及以上等次的，可评定为高级工；教学技能考核或实习考评合格的，可评定为中级工。

4. 竞赛取证。

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代评作用，将职业技能标准融入竞赛内容，制定校内竞赛办法，根据教学和评价需要组织开展校内技能竞赛，向竞赛成绩符合条件的师生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生参加河南省教育厅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与申请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的技能比赛，获得系部三等奖以上、理论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认定为该职业（工种）的高级工。

四、认定工作流程

（一）制定、发布认定工作计划

根据不同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发布认定工作计划。

（二）组织报名

根据认定工作计划，组织不同专业学生按申报条件报名。报名人员须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一式两份。

（三）资格审核

1. 认定中心对申报名单逐一审核，合格者准予参加考核认定；

2. 确定考核人数、地点。

（四）上报认定计划

汇总考生信息，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本次认定的申请，计划申请包括本次认定的实施方案，认定的时间安排、考场安排，认定的工种、等级、人数，监考人员、考评员、内部督导员、工作人员安排等

（五）打印、下发准考证

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做好考核认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打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照片加盖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印章。

（六）实施认定

1. 认定实施准备：监考人员、考评员要提前对考场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考场准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 监考人员、考评员要严格执行监考、考评规则，考试中，应对考场情况做好记录，如实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记录表》，作为考试结果违纪处理的依据。整个认定过程有内部督导人员进行全程督导，填写督导情况反馈表，并接受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监管。

（七）成绩的认定、发布及复核

1. 理论成绩认定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分；技能操作成绩，由考

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分认定；

2. 将考生技能成绩按照规定格式输入考务系统生成上报数据，由上级部门审核。

3. 成绩审核通过后，将成绩认定结果及时向考生发布。

（八）证书核发

向符合取得证书资格的学生办理相关技能等级证书，并及时登记发放，按规定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九）认定资料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束后及时做好各项认定材料的收集归档：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一式两份，学生留存一份，学校留存一份；

2. 《理论知识考核电子成绩表》《技能操作考核评分表》《考场记录》等基础资料；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成绩及证书编号；

4. 试卷及评分标准（包括网络试卷、实操试卷）；

5. 参加考试人员名单；

6. 考场安排表；

7. 考务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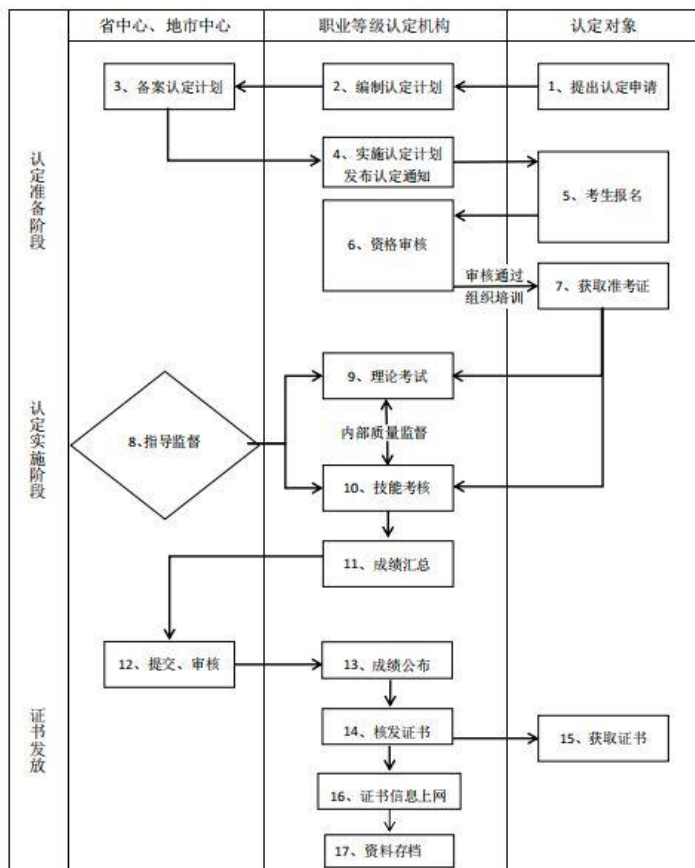
8. 与考试相关图片、视频及相关文档等；

9. 考试人员成绩表、证书发放表；

10. 内部质量督导报告；

11. 每次认定工作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图



五、该办法由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负责解释。

